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參考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 經濟援助計劃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行政會議已獲悉當局設立新計劃，向捨身救人(或保護他人)者的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 背景

2. 社會大眾對於為拯救或保護他人而不幸喪生的人士，寄予無限同情。視乎情況，死者的家屬有機會符合資格，於現有的多項條例和計劃(詳情見附件 A)下獲得賠償或經濟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若干慈善基金亦可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不過，目前並沒有一套特定機制，專門紓解死者家屬因其英勇犧牲而可能面對的經濟困難。為此，政府已決定設立經濟援助計劃，作此用途。各項安排詳見下文。

A

## 評審準則

3. 我們將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評審有關申請。我們認為由委員會制訂一套評審準則，作為評定申請的指引，是可取的做法。我們就評審準則有下列的初步建議，並將會呈交予委員會考慮 —

- (a) 引致死亡的行為，必須為死者主動作出的行為；
- (b) 死者作出該引致死亡行為的動機，必須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
- (c) 若死者相信自己所採取的行動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則不論被救者是否確實存在，都可確立死者是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而喪生(例如消防員因相信有人被困火場而進入發生火警的大廈)；
- (d) 致死原因須由拯救他人的行為直接引致；
- (e) 為阻止發生可能危害他人性命事件而作出的行為，應視為拯救或保護他人的行為；
- (f) 拯救或保護他人的性命的行為是否成功(即被救者是否能因而生存)，並不影響該項申請；
- (g) 死者是否為執行工作的職責而救人或保護他人性命並不影響該項申請；
- (h) 無須考慮事發日期與死者的死亡日期相隔多久；
- (i) 按通常的要求，死者作出有關行為時，應有目擊證人。

4. 雖然我們並不可能定出足以涵蓋所有情況的準則，不過，我們相信上述準則可作為委員會評審個案的依據。

## 輔助安排

### 審批機制

5. 由於預計市民會關注這項計劃，因此我們認為，如能吸納社會廣泛階層的意見，將有助計劃的運作。為此，政府會成立「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作為這項計劃的審批機制。委員會會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將包括來自福利界、商界、地區人士和其他界別的非官方人士。

### 行政職務

6. 衛生福利局會負責統籌處理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會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實施日期

7. 這項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申請資格

8. 由於在部份情況下，死者家屬未必需要或希望申請援助，因此有需要援助金的家屬需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死者身故時必須合法於香港居留，這包括香港居民、旅客、輸入勞工，但非法入境者除外；

- (b) 死者必須是因採取主動，拯救或保護他人而引致死亡；
- (c) 死者家屬的身分須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見附件 B) 所述有關家庭成員的定義；
- (d) 援助金的發放，並不會考慮到死者喪生是否因為其嚴重或故意的不當行動。若干條例及補償和援助計劃，對於因死者的嚴重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致死的情況，均有訂明處理辦法。當中有些條例或計劃訂明，這個因素對於是否發放援助或援助額的多寡可能有影響；部份則不會考慮這個因素。我們屬意採取較寬鬆的做法，即是在考慮申請個案時，不考慮死者有關的行為。

9. 如死者是於執行一般工作職責時（如紀律部隊成員），因其超越工作通常要求的英勇行為或特別犧牲而導致死亡，其家屬亦符合資格於這個計劃下提出申請。

## 對公務員的影響

10. 對於因工殉職的公務員，他們的家屬可獲發死亡恩恤金，以及受養人退休金或《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補償金。在適當情況下，死者供養的父母也會/或會獲發特惠金。補償金額是根據殉職人員的薪金、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年齡和家庭成員組合而釐定的。有關這些補償的性質和金額，簡載於附件 A。

11. 由於這項新設立的經濟援助計劃，旨在表揚死者英勇行為，因此，計劃應涵蓋所有為拯救或保護他人而喪生的人士，而不應計及他們當時是否執行職責。雖然有些僱員（無論他們是私營機構的護衛員，抑或是身為公務員的警察）的職責本來就是保護他人的性命，但

他們的英勇行爲，都應該獲得充分的肯定和嘉許。因此，合資格的殉職公務員應可在政府提供的各項既有死亡補償金外，在這項計劃下獲額外援助。

12. 我們應該注意，無論是在私營機構或公務員隊伍工作的人士，這項計劃都是在各項既有僱員補償計劃之外，另外設立的一項計劃。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會根據有關事實和情況，採用同一套資格準則來評審每個申請，而不會考慮死者的職業情況。

## 財政安排

13. 爲盡量減少行政費用，這項經濟援助會以一筆過特惠補助金的方式發放。

14. 這項計劃的精神，是要肯定死者英勇的行爲。爲確保行政手續可保持簡單，以及能及早提供援助，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時，聲明他們有經濟需要。我們採納這個安排代替了經濟狀況調查，因爲這類調查須詳細審核死者家屬的財政狀況，這樣很可能會在這個困難時間增加他們的傷痛。而很多其他補償計劃(例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僱員補償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申請人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15. 視乎死者的死因及在什麼情況下身故，遺屬可於若干條例和計劃下獲得補償和經濟援助。不過，我們知道，這些條例和計劃皆爲針對不同目的而設；同時，爲了確保可以及早提供援助，即使遺屬因死者身故或可獲得其他援助或補償，他們也同時可根據這項計劃獲發經濟援助金。

16. 援助額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 12 × 身亡日期與死者正常退休年齡(如不詳，則以 65 歲計算)相差的年數

17. 按照這個公式計算，現時的最高援助額約為 600 萬元。為確保本計劃能提供合理水平的援助(尤其是死者身故時正值失業或將屆退休年齡)，現時最低援助額會約為 300 萬元。最高和最低援助額會隨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而變動，其詳細計算如下－

年齡因素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二零零一年 第三季度數字)	援助額
50 (= 65 - 15(最低就業年齡))	× 10,000 元 × 12(個月)	= 600 萬元 (現時最高援助額)
25 (最低就業年齡與一般退休 年齡相差的年數中間數)		= 300 萬元 (現時最低援助額)

     C 18. 這項計劃會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7(見附件 C)所訂的分配準則，向死者家屬發放經濟援助金。附表 7 是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訂明如何根據條例規定，把補償分配予死亡意外中死者的合資格家屬；有關的分配準則全面而清晰，並廣為市民接受。

19. 由於這項計劃代表政府對有關市民所作的犧牲的肯定，所以援助金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支取。當有這類個案出現時，只要經濟援助額不超逾 1,000 萬元，庫務局局長可運用已獲授予的權力，開立非經常承擔額。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我們預期每年大約只會有一、兩宗同類個案。因此，在財政影響方面，我們預計每年的開支最多約為 1,200 萬元。

21. 這項計劃的運作不需額外人手。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知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這項計劃的詳情。我們亦已發出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向在職、因工或意外死亡人士  
的家屬提供的補償／經濟援助

	補償／援助	款額
<b>(A) 僱員補償</b>		
1.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規定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死亡的僱員發放補償	根據死者的年齡和薪金計算。 最高金額為 176 萬元。
<b>(B) 公務員的主要福利</b>		
<b>(a) 在職期間死亡的公務員</b>		
1.	死亡恩恤金(給予連續服務滿兩年的非合約公務員)	根據死者的薪金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計算。
2.	特惠金(給予連續服務不足兩年的非合約公務員)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發放的最高金額為 486 萬元。
<b>(b) 因工殉職的公務員</b>		
1.	死亡恩恤金	根據死者的薪金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計算。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發放的最高金額為 196 萬元。



	補償／援助	款額
2.	受養人退休金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發放的補償金。	<p><u>受養人退休金</u></p> <p>根據死者的薪金和遺屬的年齡計算。</p> <p>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發放的最高金額為 372 萬元。</p> <p><u>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發放的補償金</u></p> <p>根據死者的年齡和薪金計算。</p> <p>最高金額為 176 萬元。</p>
3.	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的退休金法例，死者供養的父母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則有可能獲發特惠金。	<p>根據死者的薪金、受供養的父母對死者的依賴程度、以及他們從死者遺產中所得到的款額計算。</p> <p>最高金額為 176 萬元(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致命個案所訂定的最高賠償額)。</p> <p>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發放的最高金額為 86 萬元。</p>
4.	殮葬補助金	55,500 元
<b>(C) 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意外賠償計劃</b>		
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p>i) 死亡補助：最高可達 144,075 元(主要視乎死者生前是否為謀生養家者及受供養的家屬人數而定)。</p> <p>ii) 殮葬補助：11,070 元</p>

	補償／援助	款額
2.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p><u>暴力傷亡賠償</u></p> <p>(i) 死亡補助：最高可達 144,075 元(主要視乎死者生前是否為謀生養家者及受供養的家屬人數而定)。</p> <p>(ii) 殮葬補助：11,070元</p> <p>在特定情況下，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可增加賠償總金額最高達 200%。</p> <p><u>執法傷亡賠償</u></p> <p>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付款率(即死亡補助最高可達 144,075 元，另加殮葬補助 11,070 元，但在特定情況下，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可增加賠償總金額最高達 100%)，或根據普通法賠償評定，以款額較高者為準<sup>1</sup>。</p>
3.	緊急救援基金計劃	<p>(i) 死亡補助：最高可達 144,075 元(主要視乎死者生前是否為謀生養家者及受供養的家屬人數而定)。</p> <p>(ii) 殮葬補助：11,070 元</p>

---

<sup>1</sup>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並沒有接獲有關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

### 《僱員補償條例》第三條

《僱員補償條例》第三條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家庭成員"就僱員而言，指與該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領養：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就“家庭成員”於本條的定義而言，領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a) 根據一項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 作出的領養令而作出的；
- (b)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7 條所適用的；或
- (c) 在 1973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作出的；而

任何受如此領養的人須視為領養人的子女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子女，而所有與受領養人的關係，亦須據此推演。

##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7 規定有關

## 死亡補償的分配

有權獲得補償的合資格家庭成員	補償的分配
1.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100%
2. 僅有子女	子女可獲 100%
3. 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100%
4.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子女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50% 子女可獲 50%
5.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6.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不論是否有其他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45% 子女可獲 4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10% 其他家庭成員不能獲分配補償
7. 僅有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子女可獲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8.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而沒有在生的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100%
9.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0. 僅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1. 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2.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50% 子女可獲 4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3.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4. 僅有子女、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註 1：如在同一類別中有多於一位合資格人士，則可獲的補償金額會由各人平分。但若已故僱員遺下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則這類別的家庭成員可獲的補償會作以下分配：

父母可獲 70%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 30%

註 2：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